

金海街道 2025 年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5日

2025年08月29日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分办法

第八部分附件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博丰路 169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21-37195036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顾文双 电话：021-60252558
4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海街道 2025 年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内容： (1) 金海街道 2025 年建筑垃圾清运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2)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8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下载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02 日（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021-63690069 收件人：顾文双
11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2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3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3:30 时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1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三） 4、投标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5、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五） 6、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文件格式六） 7、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8、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9、业绩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10、项目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十） 11、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15	响应文件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响应文件副本 3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2）投标人安排一名人员出席磋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3）届时请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进口产品	不接受
2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2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技术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立即致电95763进行咨询。
24	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相关标准计取。
25	重要提示	1、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组价人员），将总价、明细价格填写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现场由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最终报价的纸质组价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肆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海街道 2025 年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820129654-20266517

项目名称：金海街道 2025 年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预算编号：2025-000172842 2025-K0000366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金海街道 2025 年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金海街道 2025 年建筑垃圾清运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8-26 至 2025-09-0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9-08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ome.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 3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2) 投标人安排一名人员出席磋商, 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3)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博丰路 169 号

联系方式：021-37195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021-6025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文双

电话：021-602525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所有包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项目”系指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

2.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补正，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供应商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供应商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

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b. 竞争性磋商公告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内容及要求
- e. 合同条款
- f.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g. 评分办法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3.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

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4、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5.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7.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1.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1.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2、投标文件

22.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2.3 投标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3.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24、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5、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6.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7、开标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7.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7.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供应商进行解密，并等待磋商。

27.4 供应商须在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等磋商开标流程。磋商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磋商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远程磋商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评标

28.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9、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2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29.4 否决投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9.5 无效投标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 （3）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5）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评标原则及方法

31.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分办法”。

定标

32、定标准则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并征得区采管办同意后可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4、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5、竞争性磋商失败

35.1 在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35.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36、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6.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6.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7、电子竞争性磋商说明（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37.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7.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38、特殊条款

1、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2、例如，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5、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上述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为采用租用模式让第三方管理单位自行提供 5 吨建筑垃圾专用箱体 9 个、拉臂车 2 辆（含驾驶员 2 人）从事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二、服务地点

小区：金水佳苑（1 个箱体）、金水丽苑（1 个箱体）、金水和苑（1 个箱体）、金水璟苑（1 个箱体）、桐南美麓（1 个箱体）、金水苑（1 个箱体）、金水新苑（1 个箱体）、汤臣臻园（1 个箱体）、公园悦府（1 个箱体），共计 9 个居民小区，箱体数 9 个。

根据 2023、2024 年清运量为依据，预估 2025 年清运量约 13000 吨/年。

投标单位按全年车次 2600 次计算每次车次报价。最终按实际发生车次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多出部分不予结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运输车辆、驾驶员、停车场地等相关要求

车辆数量、箱体数量、驾驶员数量等应与企业投标时的情况保持一致性，不得低于相应的数量要求；中标车辆不得擅自承接金海街道区域外的清运任务，如需进行车辆变更应提前书面报告甲方。

3.2 运输处置服务标准及要求

在中标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自觉执行以下要求与标准：

（一）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对装修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遵守行业公约，诚信经营，文明施工，规范作业，自觉维护奉贤装修垃圾运输行业形象。

（二）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生产人员（驾驶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作业的意识，切实

做到作业规范、文明、安全和有序。

（三）配备装卸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强化作业监管，按要求落实运输车辆平厢平盖和冲洗保洁，确保车辆监控设备完好正常并规范使用，确保运输途中建筑垃圾不泄漏、不撒落、不飞扬。

（四）坚守承诺，信守合约。对签约承运的装修垃圾，要认真履约，确保按约定的时间节点和市容环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输时段，组织安排好运能，如期完成运输处置任务。

（五）坚持公平竞争，不参与装修垃圾承运恶意低价竞争，自觉按照甲方划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区域进行作业，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六）从严规范和加强作业服务管理，不使用非中标车辆、未入网车辆、未取得随车处置证副本的车辆运输装修垃圾；应按要求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并落实规范管理，不得擅自设立未经允许的中转分拣场所。

（七）确保装修垃圾流向规范、可控，具备合法消纳卸点服务协议；正在开展作业服务的车辆不得擅自离开金海街道区域。

（八）合理确定服务价格，服务价格应公开透明，对外公示。

（九）中标单位承诺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最新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执行。如果有违规处罚，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期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预留考核费为合同价的 10%，服务费用：1、剩余合同价（扣除预留考核费）的金额除以 12 个月，每季度结算一次。2、合同价的 10%考核费在完成年度考核后付清。（且满足考核详细说明中的要求内容）

注：因上级部门政策有调整变化的话，双方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五、考核费支付及考核内容详细说明（后附考核表）

情况一：合同金额 10%的考核费一年内上报的车次总吨数若少于既定的（吨数以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计量联单为准）标准量 15%以内(含 15%)考核费一次性付清，

且应同时满足以下考核条件达到对应考核分数最终采购对应支付相关考核费用：

- 1、考核达 90 分以上，考核结算为合同价的 10%的全额；
- 2、考核达 80 分以上，考核结算为合同价的 10%的 80%；
- 3、考核为 60 分以上，考核结算为合同价的 10%的 60%；
- 4、考核为 60 分以下，扣除合同价的 10%的全额。

情况二：合同金额 10%的考核费一年内上报的车次总吨数若少于既定的（吨数以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计量联单为准）标准量在 15%-20%（不含 15%含 20%）区间则只支付考核费的 50%

且应同时满足以下考核条件达到对应考核分数最终采购对应支付相关考核费用：

- 1、考核达 90 分以上，考核结算为合同价的 5%的全额；
- 2、考核达 80 分以上，考核结算为合同价的 5%的 80%；
- 3、考核为 60 分以上，考核结算为合同价的 5%的 60%；
- 4、考核为 60 分以下，扣除合同价的 10%的全额。

情况三：合同金额 10%的考核费一年内上报的车次总吨数若少于既定的（吨数以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计量联单为准）标准量在 20%-25%之间（不含 20%含 25%）则考核费全部扣除。

若存在情况三的情况，采购人将全部扣除所有考核费。

情况四：合同金额 10%的考核费一年内上报的车次总吨数若少于既定的（吨数以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计量联单为准)标准量在 25%以上(不含 25%)---以下

2 条同时执行

1、考核费 10%全部扣除。

2、全年上报的车次总吨数若少于既定的(吨数以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计量联单为准)标准量在 25%以上(不含 25%)所有超过的月份的的清运费按照实际运输量除以/5 吨(标准车型量)*投标单价(元/车次)作为所有超过的月份的最终实际结算价格。

情况五：如果服务过程中多次出现违规或服务处罚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

以上考核细则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六、考核表

奉贤区金海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评定表

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优质服务 (40分)	清运时效性 (10分)	接到清运需求后,按约定时间(≤ 12 小时)响应并安排清运,无拖延。紧急需求(如影响居民通行)2小时内到场。	实地调查	一次扣2分		
	服务态度(10分)	与街道、社区、居民沟通礼貌,主动配合解决问题。	实地调查	酌扣2-3分		
	清运质量(10分)	落实箱体密闭运输,杜绝垃圾散落造成道路污染现象。	实地调查	一次扣2分		
	数据报送(10分)	按时向街道报送清运台账(每日/每周),数据真实准确,无瞒报、漏报。	查看记录	一条扣5分		
作业规范(25分)	清运合规(10分)	严格按照建筑垃圾清运小程序街道管理人员指派小区、时间清运,不占用消防通道、禁行区域,不扰民。	实地调查	一次扣2分		
	倾倒合规(10分)	垃圾全部运送至指定消纳场,无违规倾倒、偷倒行为。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一次扣10分		
	车辆管理(5分)	清运车辆外观整洁,无明显污渍、破损,定期维护,无“滴撒漏”现象。	实地调查	一次扣2分		
安全应急(15分)	安全制度及培训(5分)	安全制度与培训 建立作业安全制度,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每月 ≥ 1 次),培训记录完整。	查看记录	未达要求扣2分		

	安全作业（5分）	作业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反光锥、警示灯），驾驶员按规范操作，无安全事故。	查看记录抽查职工	未达要求扣2分		
	应急响应（5分）	遇突发情况（如车辆故障、撒漏），30分钟内到场处理，1小时内恢复现场秩序。	查看记录	未达要求扣2分		
其它规定（20分）	舆情处置（10分）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被市、区级新闻媒体报道曝光并责令整改的	查看记录	一起扣10分		
	满意度（5分）	群众满意度测评及居民投诉	查看记录	一起扣2分		
	处置整改（5分）	市级、区级第三方检查发现问题	查看记录	一处扣1分，整改期限内未整改扣2分		
合计	100					

检查单位：

受检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联系人：

日期：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

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1）付款期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预留考核费为合同价的10%，服务费用：1、剩余合同价（扣除预留考核费）的金额除以12个月，每季度结算一次。2、合同价的10%考核费在完成年度考核后付清。（且满足考核详细说明中的要求内容）

注：因上级部门政策有调整变化的话，双方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实际支付情况视镇财政情况而定，如因财金到位问题，甲方有权跨年度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

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

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金海街道 2025 年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供应商（盖公章）：

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 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 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按全年车次 2600 次计算每次车次报价。

3、如供应商二次报价调整，须现场进行重新报价后在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最终轮报价页面将重新报价的（响应文件格式四-投标报价明细）以 PDF 附件形式上传。二次报价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等待时间结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如供应商二次报价未做调整，供应商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五-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五-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五-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 1、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
-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培训、人员管理；
- 5、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备；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七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所 获得证书	职位/本 项目责任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类似的 项目)	工作 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 员							
供应商认为 需加以说明 的其他内容							

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八

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用途	备注
1								
2								
3								
...								

响应文件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注：附项目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本公司郑重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十一-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 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 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一-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具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思路清晰，技术方法正确；组织严密，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措施强；对评估项目特点认识透彻，可操作性强；对评估问题有预见，对策明确，得 36-34 分； 服务思路清楚，技术方法正确；组织比较条理，对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有措施；对评估项目特点有认识，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预测，得 33-31 分； 服务整体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内容具备，但有明显不足得 30-28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点位的熟悉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审。针对性分析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5-13 分；分析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12-10 分；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9-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实行量化管理与考核，各环节抓手力度大，得 12-10 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比较具体，管理考核措施明确，得 9-7 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一般，有管理考核办法，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设施配备等综合打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2-10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9-7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6-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综合打分，内容科学可行的得 10-8 分，内容较完善的得 7-5 分，内容相对笼统的得 4-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以提供合同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第七部分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评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供应商二次报价调整，须现场进行重新报价后在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最终轮报价页面将重新报价的（响应文件格式四-投标报价明细）以 PDF 附件形式上传。二次报价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等待时间结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如供应商二次报价未做调整，供应商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

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
- （3）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无缺漏项的，最后磋商报价即评审价。
-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按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技术得分	90	具体服务方案	36	整体服务思路清晰，技术方法正确；组织严密，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措施强；对评估项目特点认识透彻，可

				操作性强；对评估问题有预见，对策明确，得 36-34 分； 服务思路清楚，技术方法正确；组织比较条理，对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有措施；对评估项目特点有认识，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预测，得 33-31 分； 服务整体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内容具备，但有明显不足得 30-28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点位的熟悉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审。针对性分析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5-13 分；分析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12-10 分；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9-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12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实行量化管理与考核，各环节抓手力度大，得 12-10 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比较具体，管理考核措施明确，得 9-7 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一般，有管理考核办法，得 6-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置	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设施配备等综合打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2-10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9-7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6-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综合打分，内容科学可行的得 10-8 分，内容较完善的得 7-5 分，内容相对笼统的得 4-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客观分）	5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以提供合同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八部分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
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
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